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etc. Content includes fund name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nd other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基金募集期间, 验资机构名称, etc. Content includes regulatory information and dat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etc. Content includes subscription amounts and interest.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基金份额类别, etc. Content includes subscriber counts and fund categori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etc. Content includes names of management and sales entities.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均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2月4日起新增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2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 投 业 务, 转 换 业 务, 是否 参 加 费率 优惠. Lists various fund codes and names.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阳光人寿。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阳光人寿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阳光人寿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阳光人寿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关于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恒生
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
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于2025年9月23日成立。《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的指数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本公司旗下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平安”,基金代码“159152”)已于2026年1月21日成立,并于2026年2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2月4日起,将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并根据上述事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当日,基金份额简称调整如下:

1、原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简称“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A”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代码“025525”不变。
2、原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简称“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C”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025526”不变。

前述调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调整
1.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调整为: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渠道的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该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其他销售机构渠道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 申购费调整为:
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的申购费用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List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3. 赎回费调整为: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Lists redemption rat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对于个人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1.00%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00%

对于机构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00%

三、修订后的《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和《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2月4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联接基金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的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上同时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3. 对于本次变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基金份额,变更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计入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

4. 本公告仅对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附件: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covering articles 1 through 17.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Contains historical沿革 and valuation details.